

你家的水费里,还有这笔费用

市民反映水费单价和总数对不上,贵阳水务回应:水费总数中还有垃圾处理费

本报讯 近日,刚刚乔迁花溪区新居的王先生在缴纳水费时,发现缴费软件上显示的单价与结算后的总额不符合,就向贵阳市融媒问政平台进行反映。对此,贵阳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立即进行了核实和回应。

王先生一家今年7月搬进了位于花溪区的新房子,平时使用第三方缴费小程序缴纳水费。王先生告诉记者,入住新房以来,每月用水量只有几吨,年用水量还在居民用水的第一阶梯价内,根据现行水价标准,水费加上污水处理费合计应为3元/吨。但记者从王先生提供的缴费明细上看到,8月用水量为3吨,水费15元;9月用水量为4吨,水

费18元;10月用水量为5吨,水费21元。“这与3元/吨的单价对应不上,是不是算错了?”王先生问道。

记者联系到贵阳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工作人员对此回应,经核实,花溪区现行水价是根据《关于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花发改价【2019】2号)规定执行。同时,根据《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制定和调整贵阳市中心城区(含花果园楼盘)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筑发改价格【2016】948号)和《关于暂定贵阳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筑

价费【2009】54号)文件规定,要代收污水处理费和垃圾处理费,因此居民最终的水费结算金额为实际用水水费、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的总和。

“经过认真核实,王先生家的水费计算无误。根据《关于暂定贵阳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垃圾处理费2元/人/户,王先生家的基数为3人,因此每月要收垃圾处理费6元。”贵阳市水务环



境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进一步解释道,“下一步,我司会逐步排查,将收费具体明细进行完整公示,让居民安心缴费、不再困惑。”

在得到这一详细解答后,王先生消除了疑虑:“解释得很到位,让我终于搞清楚水费是怎么算的了。”

(贵阳日报融媒体记者 任璐瑶)

前9月贵阳贵安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同比增长逾两成

本报讯 10月14日,记者从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了解到,今年1至9月,贵阳贵安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实现快速增长,达到4.68亿元,同比增长21.56%。

今年以来,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扎实推进制度扩面,持续优化机制,坚持把资金保

值增值贯穿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全过程,科学规划、高效运行,不断探索住房公积金保值增值的途径和手段,多举措促进增值收益显著增长。

减流程,提升贷款效率。对贷款审批和发放进行流程再造,提高贷款办理和发放效率,贷款审批时限由原6个工作日压缩至2个工作日,推动公积金贷款“即到、

即办、即放”。1至9月,贷款发放效率提升57%,实现贷款利息收入9.22亿元,同比增长5.01%。

重创新,优化考核费率。打破原委托银行手续费“一刀切”传统模式,创新差异化手续费率机制,对存量、新增业务的考核适用不同手续费率,激发委托银行积极性,有效降低手续费支出。1至9月,

节约手续费支出4878.42万元。

强运作,降低成本支出。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还集中转回“公转商贴息贷款”,减少每月贴息支出,增加住房公积金利息收入,有效降低资金运作成本。1至9月,贴息支出较去年同期下降41.68%,拉动增值收益增长887.66万元。

(贵阳日报融媒体记者 王芳)

10月15日起

贵阳开行直达四川巴中动车



本报讯 10月15日零时起,贵阳铁路实行今年第四季度列车运行图,贵阳首次开行往返四川巴中的动车组列车,广大旅客出行便捷度进一步提升。

巴中市是四川省辖地级市,别称巴城,位于四川盆地东北部,境内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红色遗址遗迹数量众多,其中著名的有南龛石窟摩崖造像、米仓古道等文物古迹和光雾山、米仓山、恩阳古镇等旅游景区。

此次首开的贵阳至巴中动车,将“爽爽贵阳”与巴中市“一车相连”,开行的车次为

D5122次,单程运行里程994公里,经由成贵、成自宜、宁蓉(成都东至遂宁)、达成(遂宁至南充)和巴南5条高铁运行,由“和谐号”CRH2A型动车组担当运营列车,具体运行时刻、经停车站、票价分别为:

10月15日起,贵阳北至巴中东开行D5122次列车,贵阳北站清晨6:03开车,经停宜宾、天府机场、成都东、南充北、仪陇5站,11:57抵达巴中东站,历时5小时54分钟。全程票价为一等座673元,二等座和无座422元。

(贵阳日报融媒体记者 曾秦)

南明区永乐乡: 成立红白理事会 帮助村民切实减负

本报讯 自贵阳市启动农村“五治”工作以来,南明区永乐乡紧抓机遇,制定《永乐乡治理滥办酒席实施方案》《永乐乡各村红白事宜实施细则》等文件,对村民酒席办理进行规范引导;指导各村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将“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其他不办”等婚丧事宜细化内容纳入其中,成立红白理事会,推动移风易俗“软任务”变成“硬约束”。

“治风”工作中,永乐乡各村积极响应乡党委、政府号召,脚踏实地推进“治风”各项措施落地落实。具体工作中,各村根据乡一级制定的实施方案,结合村情进一步细化本村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具体任务。为确保“治风”工作规

范执行,各村委会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建立红白事申报审批制度,要求村民在办红白事前必须向村委会申报并说明相关情况,经审核批准后方可举办。同时,组织成立由老党员、老干部和村民代表组成的监督小组,对村民办酒情况进行全程监督,防止出现违规现象,若发现违规行为,村委会及时制止并依据村规民约进行处理。

在乡、村两级的引导宣传下,永乐乡村民观念逐渐转变,越来越多的村民从“旁观者”转变为“参与者”,开始自觉践行“治风”要求,摒弃陈规陋习,共同为构建文明新风尚贡献力量。

(贵阳日报融媒体记者 冉婷林)

法院冻结被执行人账户 促其主动履行还款义务

本报讯 “法官,我现在就还钱,请不要冻结我的账户……”近日,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沙文人民法庭受理的一起房屋租赁纠纷案被告包某打来电话,表示要主动履行还款义务。

据介绍,2023年2月,原告班某与被告包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包某以每月1800元的租金承租班某一处住宅,租赁期半年。租赁到期后双方并未签订新合同,包某仍继续居住在该房屋内,并陆续支付房租。2024年1月起,包某开始拖欠租金,水、电、燃气费也未缴纳,且屋内部分设施被损坏。

对此,包某迟迟未出面予以解决,班某催要未果,于2024年7月将包某起诉

至法院。

经过承办法官反复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被告包某在8月25日前向原告班某付清租金。后包某迟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班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于是出现了开头的一幕——包某因账户被冻结,致电法庭表示愿主动履行还款义务。

在法庭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包某将租金通过微信转账方式如数转给了班某,班某出具收条,并递交撤销执行申请书,双方握手言和。

(贵阳日报融媒体记者 商昌斌 杨贵兰)

